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越政发〔2023〕12号

---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越城区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攻坚 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越城区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越城区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提升我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水平，推动农贸市场高质量发展，让农贸市场品质提升行动真正成为便民、利民、惠民的“菜篮子”工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立足于农贸市场“民生性、公益性、社会性”目标定位，聚焦群众所盼所想，以市场设施改造为基础，推进农贸市场硬件提档升级，管理升级，精心打造一批整洁有序、管理规范、安全放心、设施一流、智慧便民的农贸市场，让农贸市场成为展现越城文明形象的重要窗口，为打造“410行动”贡献更多管理样本。

## 二、工作目标

按照“树标、提中、治低”为总体思路，坚持新建、改造和转型并举，力争通过三年品质提升行动，所有农贸市场实现环境整洁化、功能完善化、管理规范化的运行智慧化；对低小老旧农贸市场，全部实现重建、改建、转型或注销，推动农贸市场建设管

理水平达到全市乃至全省前列。到 2025 年底，争创五星级文明规范农贸市场 1 家，打造具有越城特色农贸市场、四星级标杆市场等不少于 3 家，三星级或放心农贸市场覆盖率达 80%以上，实现全区星级农贸市场全覆盖。

2023 年度，创建放心农贸市场 6 家，打造四星级标杆农贸市场和清洁农贸市场各 1 家，实现三星级或放心农贸市场覆盖率达 75%以上。

### 三、组织领导

成立全区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区府办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分管领导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农提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具体负责统筹落实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中的相关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1）。

### 四、实施原则

针对我区农贸市场现存的主体建筑、配套设施、经营主体等现状，按照“五个一批”的原则，进行分类处置、提档升级。

**（一）新建一批标杆新型市场。**按照建筑主体合法化、配套设施标准化的要求，通过新增新建、原拆原建、易地新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具有越城特色、四星级及以上标杆新型农贸市场。

**（二）提升一批老旧星级市场。**对已评星但多年未进行改造的老旧农贸市场，由市场举办者向属地镇（街道）提出申请，镇（街道）签署意见后，报区农提办同意，按照放心农贸市场或三星级及以上农贸市场建设标准，进行全面改造提升。

**（三）整治一批登记过期市场。**对已取得市场名称登记证但因无产权证、无消防合格证明或硬件条件差等方面原因导致登记证过期的，经改造提升后符合房屋建筑质量、消防安全标准和创星条件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出具产权证明材料，由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消防安全证明材料，经区农提办审查合格后，予以办理市场名称登记有效期延续等相关手续。

**（四）转型一批低小旧农贸市场。**对原已建设布点、群众有需求，不具备大拆大建的农贸市场，按照“农改超”等模式对市场进行分类转型升级。由举办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提升改造，经区农提办实地检查合格认定后，列入农贸市场提档升级范围。

**（五）取缔一批僵尸或违法农贸市场。**对市场举办者在市场名称核准登记之日起满一年未开业、自行歇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或者自行关闭的但市场名称登记证仍存在的农贸市场，由原名称登记机关通知市场举办者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市场名称注销登记手续；市场举办者逾期不办理的，由原名称登记机关注销市场名称登记；对不符合规划的违法违规交易点，由属地镇（街道）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进行取缔。

## 五、主要工作

**（一）打造标杆市场。**围绕文商旅融合，鼓励农贸市场与知名品牌企业合作，在新建和改扩建中融入绍兴人文、建筑等文化元素，共同打造一批具有高识别度、标志性明显的绍兴特色农贸市场；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设党建引领示范市场，探索设立“共富交易区”、特色农产品展示窗口等，对经营绍兴名特优产品的摊位予以支持；对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围绕垃圾分类、公厕提质、塑料污染、污水处理等整治，建设清洁农贸市场。至本轮改造提升结束，至少打造3家四星级及以上全省一流标杆农贸市场。（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文广旅游局、各镇（街道））

**（二）科学规划改造。**在住宅小区地块出让时，根据规划确定配建农贸市场作为公共配套资源，并实施统一运营和管理；探索以邻里中心模式为主新建或改建农贸市场。按照《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标准》要求，结合市场建设运行实际，编制农贸市场年度改造提升计划，组织实施周期性改造提升工程，参照三星级及以上标准，推进市场新建、改建、整治或转型，推动城乡农贸市场协调发展。至本轮改造提升结束，全区农贸市场实现全方位提质升级，所有农贸市场实现环境整洁化、功能完善化、管理规范化的改造提升总体目标。（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

局、各镇（街道）

**（三）提升管理能力。**发挥国有农贸市场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隶属市供销社农贸市场提档升级，鼓励实现专业化管理，打造国有农贸市场系列品牌；鼓励和支持国有资本参与投资经营，发挥引导和示范作用，打造国有农贸市场系列品牌；鼓励各地打造或引进优秀的农贸市场管理团队，加大对团队的考评力度，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同时，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推进农贸市场内外环境整治，规范市场内商品摆放、日常保洁，加强市场周边市容管理和整治，打造农贸市场人性化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国投集团、各镇（街道））

**（四）打造智慧市场。**推进智慧快检室建设，实现建成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全覆盖。加快数字化融合，加快数字人民币推广使用，探索开展线上孪生市场建设，为消费者动态提供市场信息、智慧下单、食安查询等网上便民服务。同时，按照市市场监管局的要求，积极推进智慧化市场建设工作，为消费者提供便利化智慧化服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各镇（街道））

**（五）推进长效管理。**围绕农贸市场示范创建和农贸市场公益建设、食品安全、生活垃圾分类、环境卫生等方面内容，健全导向明确、可以量化、全程闭环的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体系（考

核奖补办法另行制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监测评价机构等定期不定期进行监督监测考核,评定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等次,年底兑现考核奖补,并予以表彰。其中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市场硬件的修补、增添及智慧化管理软件的提升。开展经营户信用评价及信用公示,推行农贸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事关城市品质提升、民生福祉。区农提办要加强对农贸市场品质提升行动的领导,按照“五个一批”原则,统筹推进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各部门要坚持全区“一盘棋”思路,各镇(街道)压实属地责任,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实施方案,全力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落实资金保障。**区财政局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贸市场建设(改造)补助(详见附件2),提升农贸市场信息化和智慧化管理水平。

**(三)加大政策支持。**按照农贸市场公益性、民生性基础设施定位,在规划建设新建住宅区时,优先考虑农贸市场等配套设施;落实国家关于土地供给、降低营业税费、用水用电优惠等扶持政策,对已领取市场名称登记证的农贸市场,确实存在主体结

构危旧简陋需拆除重建的，允许在市场主办方出具不突破原建筑红线、不易地、不超原建筑面积的承诺后，优化审批流程实施原地改造；镇（街道）负责协调解决临时市场的选址事宜，解决品质提升过程中辖区内碰到问题。

**（四）强化督查考核。**要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探索建立“场长制”管理体制，由属地镇（街道）班子成员担任辖区内农贸市场“场长”；要通过督查考核等手段，激发市场举办方参与农贸市场品质提升行动的工作积极性。将农贸市场品质提升行动及其长效管理列入全区年度岗位目标考核。由区农提办制定目标考核办法并组织督考，定期通报工作完成情况。

**（五）加强舆论宣传。**加大对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传达各项政策措施，提高农贸市场品质提升自觉。及时宣传我区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取得的成果，抓好典型宣传，树好品质提升优质标杆，发挥示范效益，带动全面发展。

- 附件：1. 越城区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职责
2. 越城区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程奖励补助标准



## 附件 1

# 越城区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      |     |                |
|------|-----|----------------|
| 组 长： | 谷 丰 | 区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叶海木 | 区市场监管局党工委书记、局长 |
|      | 韩春芳 | 区府办副主任         |
| 成 员： | 严旦旦 |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       |
|      | 王华华 |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
|      | 徐 伟 | 区农水局副局长        |
|      | 孙 权 | 区商务局副局长        |
|      | 李轶枫 | 区文广旅游局副局长      |
|      | 徐国兴 |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 茹 潜 | 区综合执法局党工委委员    |
|      | 王 凯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  |
|      | 钱新丰 |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
|      | 郑旭晶 | 区消防救援大队三级指挥员   |
|      | 张 婷 | 塔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陈 杨 | 府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余 伟 | 北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周 肖 稽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金 岗 城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谢 宗 迪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金俊丞 东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 峰 灵芝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葛迎锋 东浦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俊威 鉴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桑 标 斗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鹏勇 皋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 慧 陶堰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俞月祥 马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冯 孙 孙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卫卓 沥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晔晨 富盛镇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叶海木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国兴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区市场监管局：承担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制定越城区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实

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财政奖补和长效管理等政策；负责全区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考核；审核镇（街道）提交农贸市场改造方案，依照政策对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程和长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奖补；依法履行对农贸市场的监管；加强农贸市场内垃圾分类管理，促进市场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

2.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农贸市场周边环境整治，依法取缔马路市场和流动摊贩；协助镇（街道）做好与农贸市场搬迁或品质提升过程中有关的临时场所安置、临时场地周边环境秩序的维护工作；配合做好不合理“临时疏导点”和“便民点”的迁移和安置工作。

3. 区商务局：制定农贸市场规划，指导农贸市场应用和推广电子商务工作。

4.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配合制定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扶持政策。

5. 区发改局：负责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立项。

6.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做好新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促进农贸市场布局规划落地。负责指导相关镇（街道）农贸市场用地保障工作。

7. 区文广旅游局：指导农贸市场开展文旅化创新，积极落实农贸市场与当地旅游产业的对接，鼓励推进市场举办者开发有

特色的市场购物旅游。

8. 区农水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农贸市场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产品生产管理，组织实施动物及其产品检疫。

9.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农贸市场消防安全监管，指导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程消防安全建设。

10. 国投集团：按照竞争性程序，运用回购、回租、入股、托管等方式，对集体、私营和个体兴办的存量农贸市场，实现国有、国有控股、国资参股或国有经营主体管理，打造国有农贸市场系列品牌。

11. 各镇（街道）：对辖区农贸市场的建设管理工作负属地责任，制定辖区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督促辖区农贸市场落实长效管理；负责落实农贸市场改造临时周转用地（场所）；协调农贸市场新建或提升工程中碰到的消防、规划等相关问题，督促工程进度，做好工程建筑质量、工程监理把控；制定适合本辖区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程的激励政策；负责做好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程资金投入情况考核评审；协调辖区派出所、交警中队加强农贸市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管理。

同时，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

大数据中心等部门依职权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2

## 越城区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程奖励补助标准

| 类型   | 星级标准  | 建设（改造）补助标准(元/m <sup>2</sup> ) | 最高限额（万元） |
|------|---|-------------------------------|----------|
| 农贸市场 | 五星  | 800                           | 300      |
|      | 四星  | 600                           | 150      |
|      | 三星  | 400                           | 100      |
|      | 二星  | 300                           | 60       |
|      | 一星  | 200                           | 30       |
| 备注   | <p>1. 星级标准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标准》为准，市场改造范围应以硬件设施、垃圾分类设施和智慧化设施为主。</p> <p>2. 奖补面积按市场营业场所建筑面积计算，建设（改造）补助金额不超过最高限额，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造（改造）完毕并经过验收的享受上述补助。</p> <p>3. 农贸市场建造中已享受过政府奖补政策，并再次实施改造升级的，按星级差别，补足差额部分。新建农贸市场符合城乡规划并达到相应星级标准的，参照上述奖励标准执行。以上奖补均包含上级部门的奖补金额，上级部门奖补金额高于上述标准的，按上级部门奖补金额发放。</p> <p>4. 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程奖励、示范创建奖补与长效管理考核奖励可以同时获取。</p> |                               |          |



